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2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适用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特别风险提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进行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进行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当前情况，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 202008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尚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公司可能会产生的影响，公司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请投资者特别关注，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太阳	股票代码	0005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畅（代）		
办公地址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18 号		
传真	025-57886828		
电话	025-57883588		
电子信箱	redsunir@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2021年1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2021年4月14日），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化学农药制造（C2631）。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为应对爆发性病虫害，保障农业丰产、丰收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是世界农药生产、使用和出口大国。农药常见的分类方法有：按用途分，农药分为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杀鼠剂和卫生杀虫剂等；按原料来源和生产方法分，农药分为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按是否能够直接施用分，农药分为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农药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如下：

1、全球农药行业情况

2020年以来，由于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和全球经济衰退的影响，给全球农化行业发展增添了诸多不确定性，诸如消费需求变化、产业链中断、以及持续的贸易战和汇率影响。尽管如此，农药产品需求相对刚性，疫情蔓延和经济衰退对农药行业整体影响有限。根据世界农化网报道，Phillips McDougall 预计 2023 年作物用农药市场可达 667.03 亿美元，2018—2023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3%。

随着国际农药巨头新一轮兼并重组完成，全球农药工业新的格局已经形成，以先正达集团、拜耳、巴斯夫、科迪华为第一集团的跨国公司在农药全球市场占比份额达到 60% 以上。这些国际农化巨头的发展模式具有科技创新、全产业链、产品种类丰富、一体化、国际化等特点。他们主要专注于制剂生产及新产品的开发，形成农药创制的垄断局面，从而巩固其在全球农药市场的优势地位。

同时，我们也看到，一方面，随着国际农药巨头的这种并购整合，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数量较之前将有所减少，上游中间体和原药供应商的市场亦将呈现逐步集中态势；另一方面，因新农药研发周期和费用上升，非专利药比重不断上升，农化巨头在继续投入研发费用开发专利农药的同时，也扩大外包力度来提升盈利能力，这将带动中间体和原料药龙头企业获得更多巨头客户订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预期未来，具有竞争优势的原药龙头企业的发展空间将获得进一步的提升。

2、国内农药行业总体情况

农药生产过程涉及多种性质原辅料、中间产品、污染物类别多、污染相对较重，国家及各个省份均出台了相应政策以约束、管理化工及农药企业。国家层面，以颁布的《农药管理条例》和《2020 年农药管理工作要点》为例，其中明确指出，在生产环节，严格准入条件，优化生产布局，控制新增企业数量，督促相关农药企业按照规定进入化工园区或工业园区，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淘汰高污染、高风险的落后产能，引导农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严把农药生产许可延续关，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或者不符合农药生产企业条件要求的，不予生产许可延续。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退出一批竞争力弱的小农药企业。地方政府层面，以化工及农药大省江苏出台《江苏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为例，其中对化工园区数量及治理布局、新增化工企业数目的控制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国内化工行业环保标准将持续提升，中小企业进入的难度增大，对供给端形成长期约束，优质企业能够得到更好的发展空间。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通稿，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是 2021 年要抓好的重点任务，内容提出保障粮食安全的关键在于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要牢牢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以及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提高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等。

我国农药的生产能力与产量处于世界前列，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了包括原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等较为完善的产业体系。2020 年，我国农药出口创下了近十年来最好历史水平，根据中国化工报 2021 年 2 月报道，2020 年我国农药出口实现了两位数大幅增长，农药出口数量 239.5 万吨，同比增长 29.3%，出口金额为 11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6%，在国际市场所占份额进一步提升。

随着国内化工行业安全和环保整治工作从东部地区往中西部地区进一步推动深化，行业领先企业安全环保更为规范，技术改进力度及投入不断增加，生产连续化、自动化逐步升级，整体创新能力逐步提高，持续运营能力和竞争能力将越来越强，有利于未来我国农化行业整合速度加快，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3、公司市场地位及主要产品情况

红太阳是一家专注绿色农药、动物营养和上下游一体的“三药”中间体科研制造为主业的、以国际贸易、农资连锁、农村云商为市场支撑的全球化、全产业链的农业生命科学高新技术上市公司。历经 31 年的匠人奋斗，不仅发展成为拥有全球“三大”“世界领先，自主可控”的绿色农药全产业链。位居亚洲品牌 500 强，中国专利百强。形成了从“基础原材料+中间体+原药+制剂+国内外市场”的排它性核心竞争力优势，而且成为带动“万家”中小企业、超“10 万”人就业的拥有“五大”行业壁垒的责任担当企业。

（二）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相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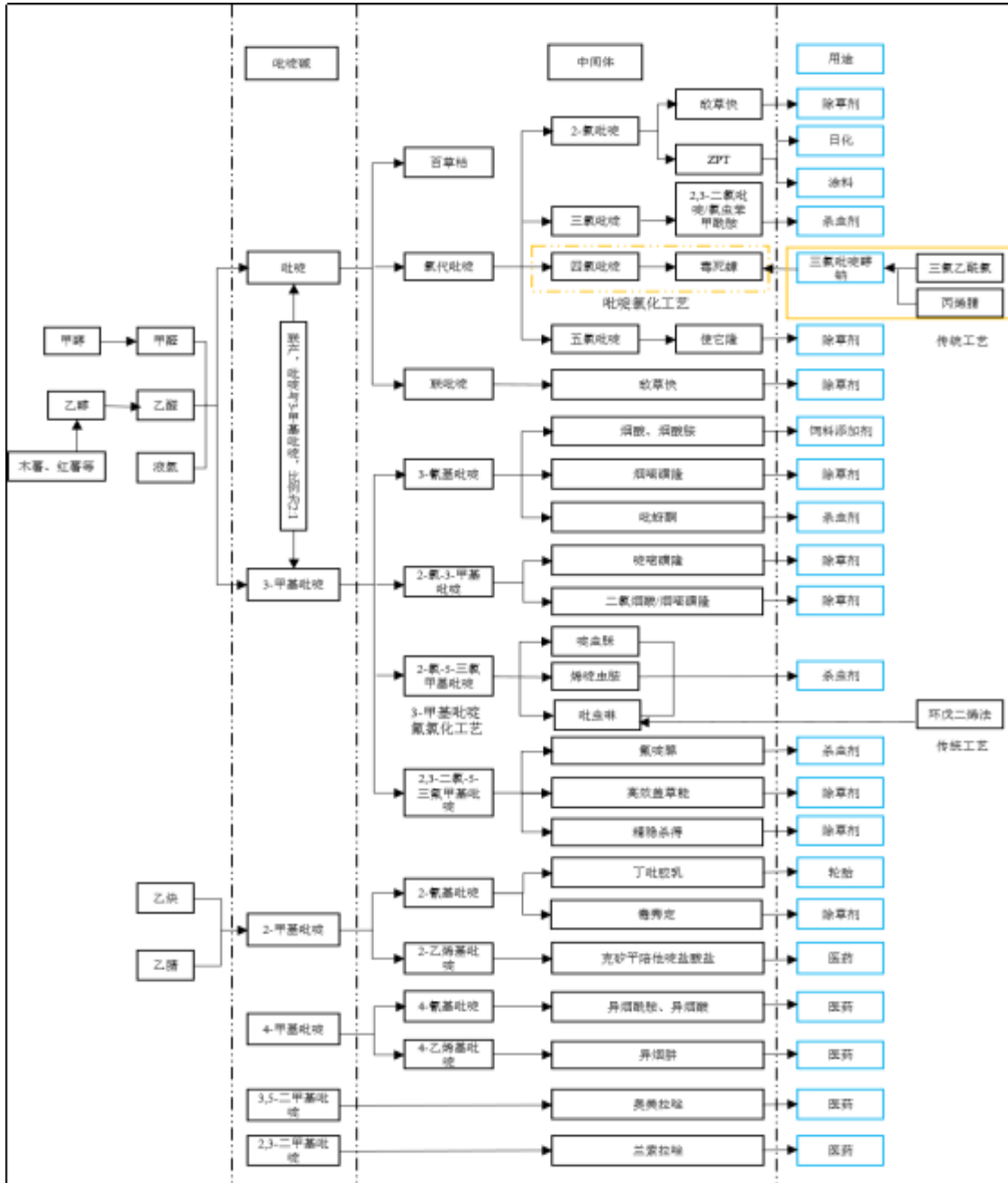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	用途及客户或客户群
中间体	吡啶、3-甲基吡啶、联吡啶、3-氰基吡啶、三氯吡啶醇钠、乙基氯化物、2,3-二氯吡啶等	重要的三药中间体，被广泛应用与农药、医药、兽药生产；主要面向国内外农药原药及制剂企业、医药和兽药相关企业
除草剂	百草枯、敌草快、草铵膦（在建）等	全球应用广泛的非选择性灭生除草剂；主要面向国内农药原药及制剂企业、国际农化跨国公司和外贸公司
杀虫剂	毒死蜱、吡虫啉、菊酯类等	高效、广谱、安全的杀虫剂；主要面向国内农药原药及制剂企业、国际农化跨国公司和外贸公司
杀菌剂	咪鲜胺（在建）等	高效、安全的咪唑类杀菌剂；主要面向国内农药原药及制剂企业、国际农化跨国公司和外贸公司
动物营养	烟酰胺等	烟酰胺（VB3），可用作饲料和食品添加剂等；主要面向国内外维生素产业链公司和外贸公司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及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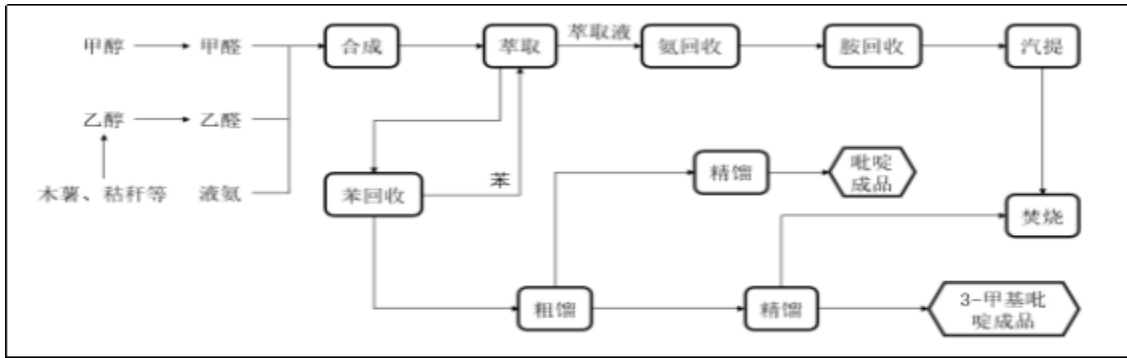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通过自主研发，实现吡啶碱产业化合成的农药内资企业，实现了内资农药企业在含氮杂环类农药产业

链上的突破，打破国外跨国公司半个多世纪的垄断。公司拥有目前行业内最完整、规模最大的吡啶碱产业链，产业链内已经开发的终端农药产品包括百草枯、敌草快、毒死蜱、吡虫啉等，中间体产品包括 3-氰基吡啶、烟酰胺、2,3-二氯吡啶等。其中公司核心产品吡啶碱、百草枯产能位居世界前列，敌草快、毒死蜱产能位居国内前列。除此之外，公司吡啶碱产业链还拥有广阔的产品开发和拓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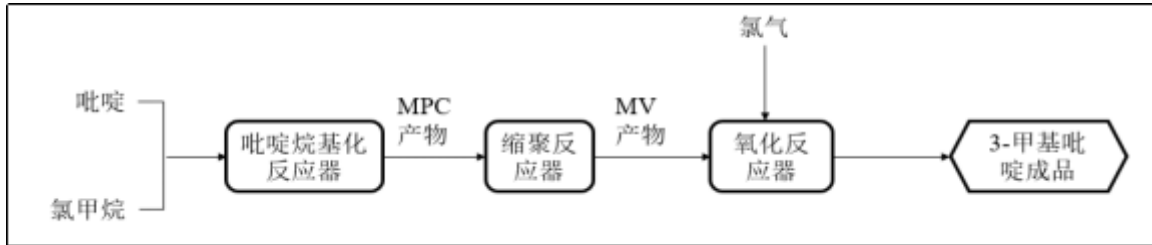
吡啶及吡啶主要衍生物产业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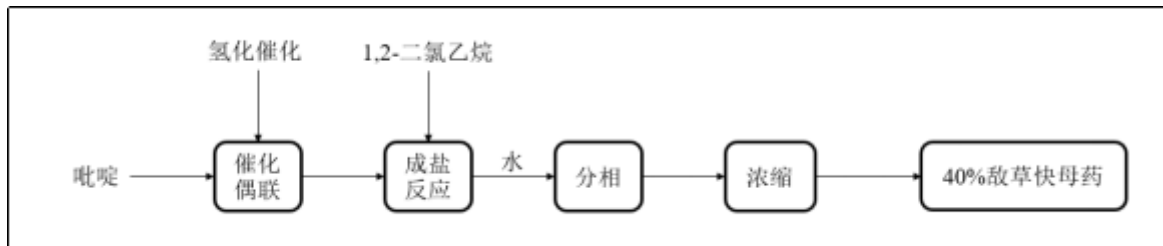
1、公司吡啶碱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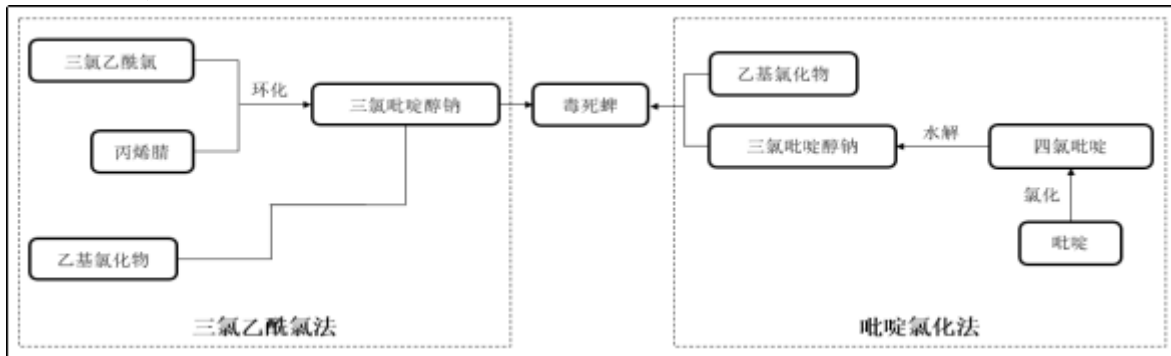
2、公司百草枯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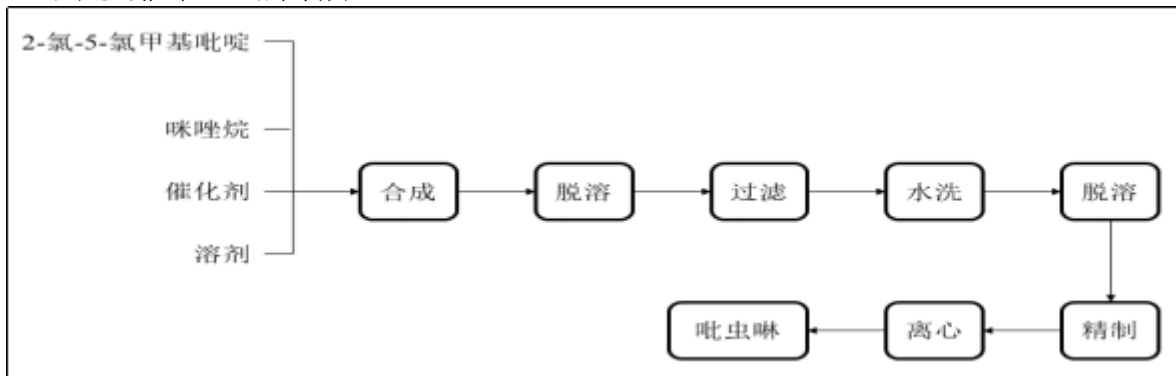
3、公司敌草快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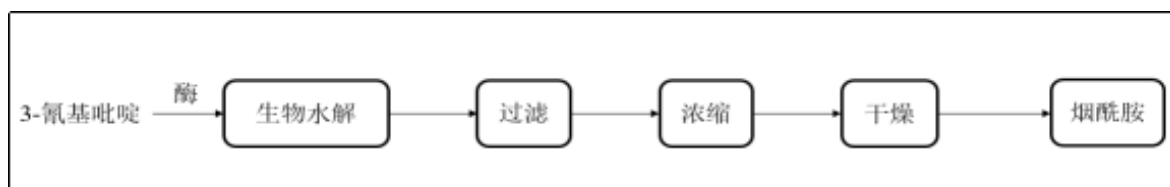
4、公司毒死蜥三氯乙酰氯法（左）和吡啶氯化法（右）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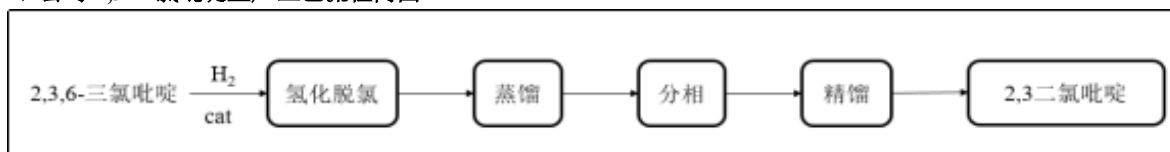
5、公司吡虫啉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6、公司烟酰胺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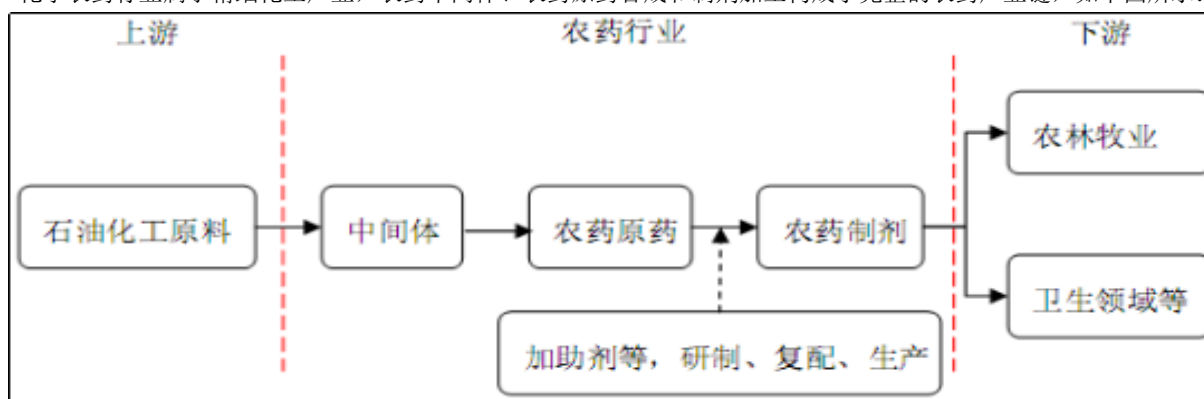


7、公司 2,3-二氯吡啶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四) 公司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化学农药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产业，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合成和制剂加工构成了完整的农药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五) 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成立新产品研发小组，由研发小组对产品进行可行性调研并编写产品可行性调研报告。产品可行性调研报告审批通过后，由技术中心指定的产品研发人员根据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输入的要求，结合具体产品开发需要，确定设计开发流程，制订产品设计和开发计划书。设计和开发的立项评审采用会议的形式进行，由技术中心组织安全、环保、质量等成员对产品设计和开发计划书和产品可行性调研报告的内容进行充分性和适宜性评审，通过后由公司相关负责领导或其指定人员批准。

2、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门，负责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统一向国内外厂商采购。采购部门根据整体生产计划，确定原辅材料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统一负责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部门建立了原料供应商评价制度，定点采购原料，建立诚信档案。对大宗物资、设备、仪器采用招标采购方式，对基础原辅材料根据质量体系要求经多方比较评价后定点采购。公司上线了“云采购”线上采购系统。具体模式为，公司根据预先建立的供应商评价制度筛选确定“云采购”系统合格供应商库；公司及各子公司采购部门根据整体生产计划编制相应的采购计划，并在“云采购”系统中发布采购需求；相关采购品的供应商在“云采购”系统中应答采购需求并进行报价；公司最终通过比选确定该次采购的最终供应商，实施采购计划。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单定产为主、以市场预期为辅确定生产任务的生产模式。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已签订合同的产品品种及交货期和对未来市场的预期，提前一定时间通知生产车间安排生产计划。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渠道分为国际销售和国内销售。国际销售：主要以自营出口为主，出口对象包括国际农化企业和国际经销商。国际农化企业主要是国际第一和第二方阵的农药巨头，其购买公司原药直接制成制剂销售给农场和客户；国际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包括原药和制剂，制剂直接销售给农场和客户，原药则销售给农化企业制成制剂。公司部分产品也采取代理出口的模式，销售对象是国内的外贸公司，其将从公司购买的原药和制剂直接出口，销售给国际农药企业或经销商，然后再分销给农场和客户。国内销售：主要以直接销售为主，农药原药产品直接销售给农药企业，农药企业再将原药制成制剂销售给最终客户；农药制剂产品一方面通过公司销售部门或农资连锁销售点直接销售给农场和农户，同时，部分农药制剂产品也采取经销商模式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省、市、县级经销商，省、市、县级经销商再进行分销，最终销售给农场和农户。

(六)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如下：

历经 31 年匠心奋斗积累、尤其是通过近十年来利用生化技术+数字化等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农药，创造了公司“六大”核心竞争力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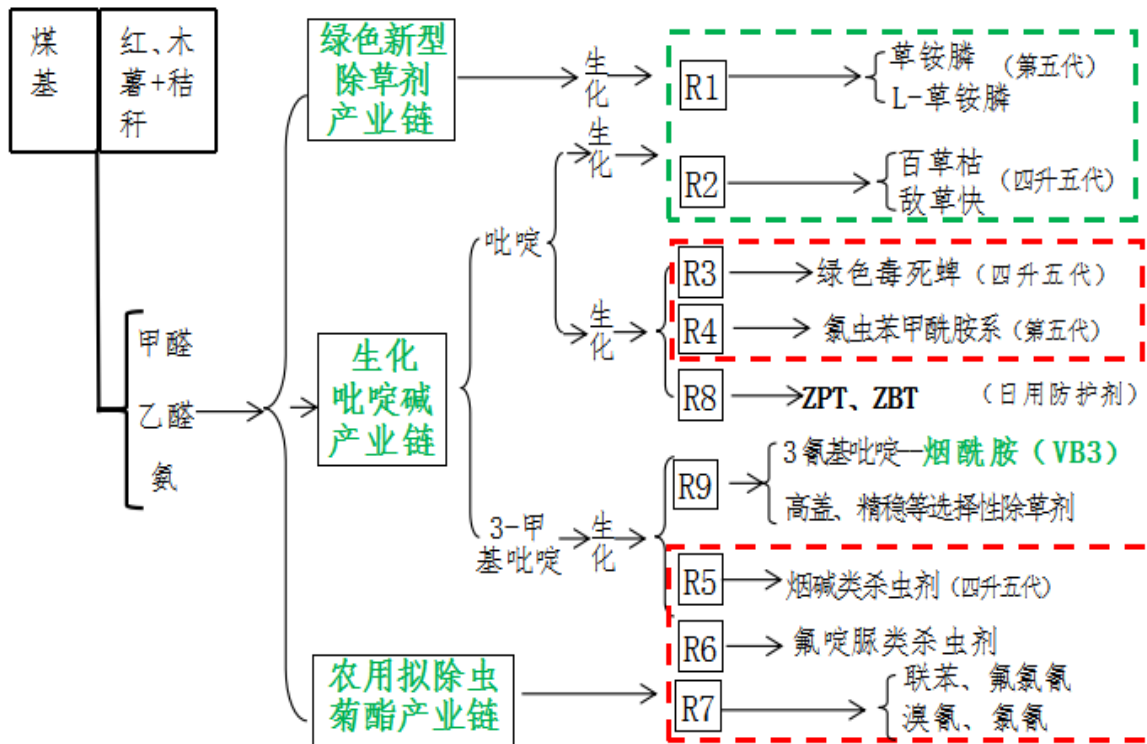
一是，创造了从产品科研设计到产业化的技术创新核心竞争力优势。

完成了排它性“三大”绿色农药产业链技术创新的整体产业化体系布局建设。创建了以公司中央技术研究中心为核心的、以各生产型子公司技术中心和与各大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合作的技术中心为“二大”支撑的“一心二翼”科研创新平台组织体系。现拥有国家级研发平台“4 家”，省级研发平台“8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8 家”，市级以上研发平台“6 家”的多维度立体化从产品科研设计到产业化的科技创新完整组织体系。实现了“在产一代，研发一代，规划一代”的技术研发立体结构。现拥有技术人员 651 名，拥有国家专利 50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达到 80% 以上，专利产业化率突破 90% 以上。

二是，创造了“世界领先，自主可控”“三大”核心竞争力产业链。

31 年专注，创造了“世界领先、自主可控、循环经济”三大绿色农药产业链 20 种全球“话语权”产品的从科研、制造、市场、团队和成熟产业化生产基地的系统布局。是保证未来实现质量“双高”可持续发展的实力所在（附三大产业链图示）。

附，自主可控、循环经济“三大”绿色农药产业链示意图



三是，正在新建的“二大”“三新”（新产品、新工艺、新模式）绿色产业化数字科研生产基地的核心竞争力。

全部完成了“二大”具有未来核心竞争力的数字化高科技生产型子公司的规划布局，并有望“二大”颠覆全球的新工艺，新工程化敌草快二氯盐、草铵膦等新项目基地正积极推进中。

其一，利用重庆长寿国家级化工园的成熟土地、主原材料、上下游配套、特殊政策和营商环境等优势，正在新建的具有自主可控、变废为宝、循环经济等“三新”产业数字化、产品国际化的草铵膦、L-草铵膦、咪鲜胺等项目，投产后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

其二，利用安徽东至省级化工园的特殊区位、成熟土地、主原材料、上下游配套、政策和环境容量的等诸多资源优势，新布局在建的“世界首创，自主可控”“四大”完整产业链（敌草快二氯盐产业链，新拟除虫菊酯产业链，新生化烟碱类产业链和第五代氯虫苯甲酰胺类杀虫剂）已基本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其中，首期年产万吨级敌草快二氯盐项目正在抓紧实施。

待上述二大“三新”数字化绿色高科技子公司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规模、效益、全球核心竞争力产生“颠覆性”变革。

四是，“七大”制造型高科技子公司将全部实现数字化工厂的核心竞争力。

历经五年，利用数字化+生化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不仅完成了“五大”成熟制造子公司数字化工厂升级改造，并已获得省级以上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其中，安徽国星已获得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单位。而且还先后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全国质量标杆、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等称号。同时新建的“二大”“三新”产业子公司全部按照数字化工厂建造。

五是，拥有“立体”人才结构的特行员工团队的核心竞争力。

面对数字经济的变革，完成了公司组织重构、流程再造、人才重配、制度重建的优化布局。自主培养了五年以上能与红太阳共担当、同命运的人才团队 3195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占 54.12%，研究生及以上占 5.92%。目前从科研技术到产业化生产、从国内市场到国际市场、从管理到数字化转型升级各主要业务单元，基本实现了“60 后”主控、“70 后”主战、“80 后”主攻的人才梯队布局。为未来红太阳的量质“双高”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才团队的保障。

六是，取得了“三大行业壁垒”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取得了国内外技术、市场、品牌等“三大壁垒”（特行许可）近三千件。其中：

①创造了覆盖全球主要农业大国市场渠道网络，拥有全球直接企业客户群近“万家”。其中，国内已覆盖 20 多个省千余个县（区）。取得国内外“市场壁垒”许可（通行证）超千件。

②已申请专利 800 余件，其中发明专利占 80% 以上，专利产业化率超 90% 以上。

③创造了“小行业大品牌”的核心竞争力。农药虽是小行业，但事关国计民生，红太阳“品牌”已位居世界农药规模 12 强、制造八强、亚洲品牌 500 强、中国农药品牌十三连冠、建国 70 年 70 品牌、世界知名品牌。位居中国企业专利、品牌百强和专利、市场准入、特行许可、制造厂点行业首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021,995,202.84	4,614,454,469.63	4,614,454,469.63	-12.84%	5,908,271,416.09	5,908,271,4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813,433.59	-340,045,478.92	-340,045,478.92	54.77%	636,676,441.30	636,676,44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092,446.65	-369,963,677.16	-369,963,677.16	28.08%	497,422,714.21	497,422,71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38,358.59	1,464,507,715.40	1,464,507,715.43	-84.21%	377,641,081.18	377,641,08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5	-0.586	-0.586	54.78%	1.096	1.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5	-0.586	-0.586	54.78%	1.096	1.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7.67%	-7.67%	4.03%	13.65%	13.6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542,748,161.82	13,801,586,791.41	13,801,586,791.41	-16.37%	13,369,402,753.51	13,330,520,03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08,906,990.44	4,487,527,592.87	4,487,527,592.87	-10.67%	4,637,629,042.11	4,580,936,482.6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调整前期未分配利润差错。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35,873,844.81	1,261,933,481.07	969,027,045.67	1,055,160,83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5,081.96	58,960,205.55	29,158,872.07	-249,627,59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060,511.32	49,135,569.17	26,861,103.16	-237,156,28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3,049.02	54,716,183.04	35,886,191.33	109,282,935.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4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4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或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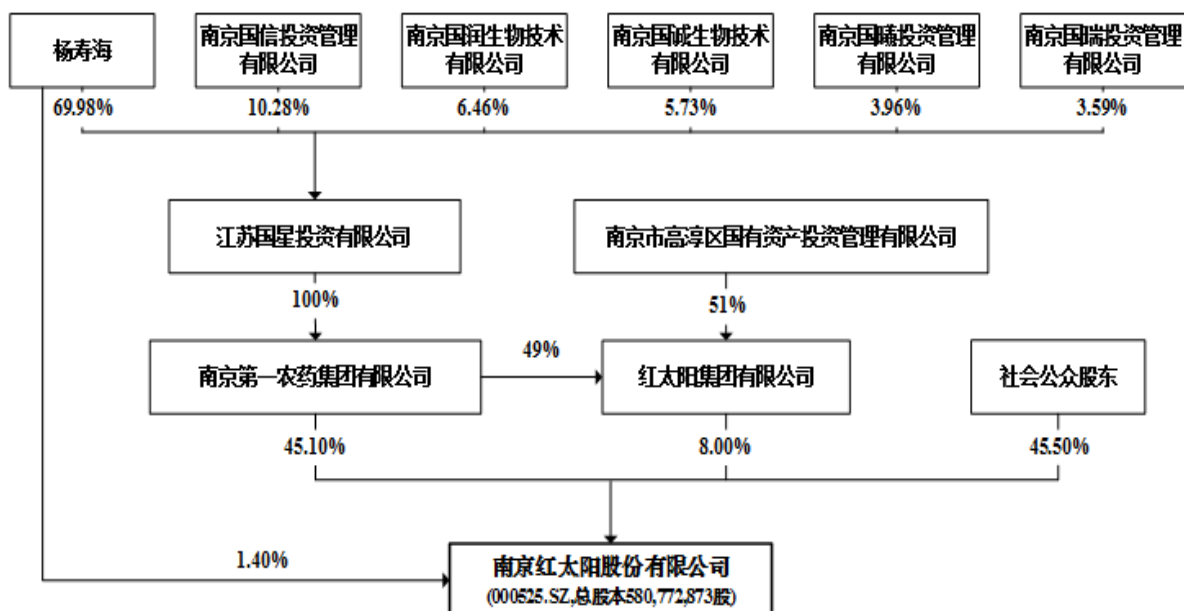
				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0%	261,926,431	0	质押	243,620,000
					司法冻结	258,194,031
					轮候冻结	1,659,586,244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0%	46,459,663	0	质押	6,000,000
					司法冻结	6,000,000
					轮候冻结	12,350,000
杨寿海	境内自然人	1.40%	8,136,454	6,102,340	质押	8,130,000
					司法冻结	8,136,454
					轮候冻结	20,025,935
叶诗琳	境内自然人	0.93%	5,385,637	0		
天津韶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4,101,900	0		
胡文钦	境内自然人	0.35%	2,056,900	0		
曹菊霞	境内自然人	0.28%	1,632,200	0		
赵君	境内自然人	0.25%	1,438,600	0		
王建胜	境内自然人	0.24%	1,380,000	0		
陈璞	境内自然人	0.23%	1,308,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寿海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49%股份；杨寿海先生、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7324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59604031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61926431 股；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0459663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600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46459663 股；叶诗琳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553774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831863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5385637 股；天津韶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1019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4101900 股；曹菊霞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931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391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632200 股；赵君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42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86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438600 股；陈璞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3089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3089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公司虽然遇到了突如其来的中国连全球新冠肺炎“爆发”。先后引发超 50 多个国家封港，导致物流、人流先国内后国际严重受阻；尤其是对于一个出口额占销售总额 70% 的国际化企业来讲，其可谓“雪上加霜”。同时，公司又遭遇主要市场南美、非洲、东南亚部分国家货币大幅贬值。国内安全环保“风暴”日趋加紧等众多“叠加”危机的严重挑战，但公司历经多措并举奋斗，仍然实现营业收入 402199.5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381.34 万元，同比上年减亏 18623.20 万元，突出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 分析 2020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是，2020 年，已全球化的红太阳（出口值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0% 以上）。受全球突如其来新冠疫情爆发，且持续时间长、波及范围广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主要“五大”生产基地复工、复产受到限制；物流，人流受阻，致使销量下滑，成本上升，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冲击。

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 2020 年全球部分国家，尤其是公司主要市场南美、东南亚、非洲等部分国家货币大幅波动

贬值，严重影响了公司的出口效益下滑。

三是，根据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等 10635.03 万元。

四是，公司聚焦核心主业，积极推进新产品技术研发和升级，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3394.08 万元。

（二）2020 年取得了逆势创新发展的良好成果。

2020 年，虽然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多难的“叠加”，但我们通过“聚焦优势，自强自立，奋发的拼搏”，仍然取得了如下良好创新发展成果：

一是，用模式机制创新，及时化解了全球疫情爆发的影响。根据公司核心科研制造生产中心人员多，产品多，产业链长，管理半径大，跨度大（分布“四省五地”）的实际，及时采取了“因地施策，分灶吃饭，独立运营，灵活应变”的“五统一分”新模式新机制。不仅保证了各产业子公司复工复产，而且很好地与全球有关国家和有关港口建立了友好通关的合作关系，保证了货物运输受阻影响到最低。

二是，用管理创新将日趋加大的环保安全“风暴”影响减少到最低。今年以来，通过推行以“增产降本，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三大举措，实现技术、环保、安全、生产、成本等捆绑式管理创新升级。取得了在日趋加大的安全环保高压下，依然保持公司“产高本降”的良好发展趋势。

三是，用成功创造的“三大”颠覆全球绿色新农药项目落地推进的技术成果，提振了公司团队和市场客户的信心。

①2020 年，在上年完成了颠覆全球灭生性除草剂草铵膦新工艺的同时，又取得了此产品工程化技术、成本、质量等“三大”技术突破，并已完成前期基础“配套工程，土地所有权，环许，安许，工程设计”等前期政府批准的合法手续。

②2020 年，成功完成了替代百草枯新绿色农药“敌草快二氯盐”新化合物小试、工业化小规模生产中试。并获得国家注册登记，而且已获得发明专利。同时已获得安徽池州市项目立项，环评、安评等前期全部合法新建手续。现基础配套、车间、科研质检工程、数字化控机已基本完成。

③2020 年，我们成功完成了“人称”氯虫苯甲酰胺农药“芯片”的重要中间体“2,3-二氯吡啶”新工艺，新工程化技术的重大突破，并正在推动实施技改升级工作。

同时，与之配套的下游第五代氯虫苯甲酰胺类农药业已完成小试、工业化中试。

四是，市场营销创新取得了实质性突破。不仅深层次与中国农资流通国家级主渠道中国农资集团旗下上市公司中农立华强强联合，抱团“出海”，创建了以农药出口为主体的国际化的中农红太阳，取得了事半功倍的效果，而且搭建了以自我“国际贸易、中农红太阳、外贸代理、国内直销、农资连锁、农村云商”的立体营销新渠道，打通了红太阳绿色农药通向全球“工厂客户”和“终端市场”的各个节点，大幅提升了红太阳品牌的核心竞争力，一举改变了由过去“先货后款”的传统营销模式，实现了“先款后货”的新模式。很好地还化解了公司资金紧张的危机。

五是，责任担当赢得了公司良好的社会和市场形象。2020 年，我们在通过整合制造优势，积极参加抗击国家疫情爆发的行动，快速在“四省”取得了“四大”主要制造基地“84 消毒液”的生产资质，不仅满足了国家抗疫物资需求，而且带动了“四大”制造基地快速复工复产和打通了道路运输的障碍，受到了国家抗疫物资领导小组的嘉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25,394,040.34	-225,394,040.34	
合同负债		206,783,523.25	206,783,523.25
其他流动负债		18,610,517.09	18,610,517.0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210,979,215.37	-1,210,979,215.37	
合同负债		1,110,990,105.84	1,110,990,105.84
其他流动负债		99,989,109.53	99,989,109.5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新收入准则下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原收入准则下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预收账款		132,935,496.73
合同负债	123,396,139.92	
其他流动负债	9,539,356.8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新收入准则下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原收入准则下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预收账款		1,234,961,446.23
合同负债	1,132,992,152.51	
其他流动负债	101,969,293.7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新收入准则下 2020年度发生额	原收入准则下 2020年度发生额
营业成本	90,348,090.61	
销售费用		90,348,090.61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新收入准则下 2020年度发生额	原收入准则下 2020年度发生额
营业成本	19,098,114.53	
销售费用		19,098,114.53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自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前年度（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向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存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收入、成本”的情形，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及同日披露的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签 署 人： 杨寿海 董 事 长

签署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